

ACARD TECHNOLOGY CORP.

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暨保障公司資金流通之安全性，特訂立本辦法。

貳、適用規範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得不受前項(二)之限制。

參、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各款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之累計餘額，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外，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個別貸與對象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內(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項(二)之限制。

(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唯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伍、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每筆最長以一年為期限，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全部收回或部份收回。惟到期確有其他困難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得申請延長續約，並逐筆報經董事會核准。每次延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貸與資金應計利息，除貸與轉投資公司由董事會決議貸與利率水準外，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陸、作業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向申請單位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由申請單位填寫『資金貸放申請書』呈財務部。

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至少進行如下審查程序，並擬具報告：

- (一) 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五)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執行細節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執行。另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備查簿(附表 2)中，定期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柒、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呈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置。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捌、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玖、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四、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予提報董事會進行懲處。

拾壹、生效及修訂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ACARD TECHNOLOGY CORP.

信 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程 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對於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予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按期追查其財務狀況，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長授權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情事變更：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訂定，股東會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